**山丹县霍城河灌区节水改造工程项目**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项目名称** | 山丹县霍城河灌区节水改造工程项目 | | | |
| **评价年度** | 2023年度 | **评价类型** | | 财政评20211020181437价 |
| **委托单位** | 山丹县财政局 | **评价机构** | | 甘肃坤信永诚  绩效评价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
| **被评价部门** | 山丹县水务局 | **资金性质** | | 政府债务 |
| **评 价 目 的** | 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全面、真实、客观地对山丹县霍城河灌区节水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过程管理、绩效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投入与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专项债券偿还、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发挥情况。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从而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或建议；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 | | | |
| **（万元）**  **资金情况** | **预算安排资金** | 5,000.00 | | **调整预算数** | 0.00 |
| **实际执行数** | 5,000.00 | | **执行率** | 100.00% |

**二、部门绩效目标**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目标1：维修加固东关塘坝、东山塘坝和牛家崖塘坝的库区清淤泥沙、坝体填筑及碾压、干砌石砌筑及溢洪道修建。  目标2：将10条原渠改建为钢筋砼管道，共计51.57km；6条原渠改建为衬砌渠，共计12.306km；改建花塘子支渠1.367km为U型渠；共计完成渠道改建17条，共65.243km，各类建筑物294座。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  |
| --- | --- |
| **评价范围** | 对山丹县霍城河灌区节水改造工程项目（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涵盖资金5,000.00万元。  （2022年10月26日-2023年6月30日） |
| **评**  **价**  **依**  **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  8.《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山丹县霍城河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改发〔2022〕246号）；  9.《山丹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  （山财预〔2023〕20号）；  10.《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山丹县霍城河灌区节水改造工程配套资金的批复》（山政函〔2023〕11号）；  11.《山丹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一批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  （山财预〔2023〕8号）。 |
| **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有关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的原则，结合项目的自身特点，此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4项二级指标、33项三级指标组成。 |
| **评价办法** |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
| **数据采集及**  **处理办法** |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整理的资料进行数据提取、筛选及分析。 |
| **绩效评价**  **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阶段；2.现场评价阶段；3.撰写报告阶段。   （2024年9月1日—2024年9月30日）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价结论** | **评价得分** | **92.91** | | **评价等级** | **优** | |
| **绩效分析** | **指标** | **决策** | **管理**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得分率** | 79.17% | 89.29% | 96.67% | 98.03% | **92.91%** |

**五、存在问题**

|  |
| --- |
| **（一）绩效目标设定不全面** 经查阅，山丹县霍城河水利管理处填写的《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和总体目标为：“东关塘坝库区清淤、坝体填筑及碾压、干砌石砌筑、溢洪道修建；牛家崖塘坝库区清淤、坝体填筑及碾压、干砌石砌筑；完成渠道改建54.1km，各类建筑物294座”；而山丹县霍城河灌区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维修加固东关塘坝、东山塘坝、牛家崖塘坝等3座塘坝，改建衬砌渠道17条，总长65.243公里，改建各类建筑物1237座”；根据对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少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因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绩效目标未细化设置本年度应完成内容，未区分该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和年度建设目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未体现项目利用专项债券资金实施后预期产出及效益内容。  绩效目标中融资成本和偿债风险也未体现，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文件中“绩效目标要尽可能细化量化，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的要求。 **（二）****绩效指标编制不准确** 经查阅《山丹县霍城河灌区节水改造工程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单位山丹县霍城河水利管理处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及细化。如数量指标的中三级指标设置不全面，仅设置为“改建衬砌渠道54.1km”，而项目实际建设为“改建衬渠总长65.243km和维修加固东关塘坝、东山塘坝、牛家崖塘坝等3座塘坝”，数量指标值与实际不符，且数量指标内容未全面覆盖到所有实施的项目内容，无法与目标任务数对应；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投资完成率”，指标设置不准确，未能体现有关项目的产出时效内容；可持续影响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经核实本项目于2024年7月26日主体工程完工且未整体验收，尚未投入使用，绩效指标编制不准确。 **（三）****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 经查阅项目相关合同，山丹县霍城河水利管理处与甘肃中科泓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中未填写签约时间、签约地点等信息；山丹县霍城河水利管理处与内蒙古中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中未明确具体的合同价款。 **（四）****工程建设未按约定如期开工，项目监控有效性不足**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山丹县霍城河水利管理处与甘肃中水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丹县霍城河灌区节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约定开工日期为2022年11月9日，完工时间为2024年11月9日。经核查，项目于2023年4月24日开工建设，实际开工时间较约定开工时间推迟五个月，项目开工时间未按施工合同签订时间及时开展，导致项目建设不及时。  **（五）项目未按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归集协议规定时间及时偿还本息**  2023年3月23日，山丹县财政局与山丹县水务局签订《山丹县2023年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归集协议》（山丹县〔2023〕1号），协议金额为2023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使用及存续期限为20年（起始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于2043年止），年利率3.23%。在该笔债券使用期限内，于2023—2042年每年3月27日前将还本付息资金（每年329.20万元，其中：本金200.00万元、利息129.20万元）支付归集至指定财政账户。  2023年5月19日，山丹县财政局与山丹县水务局签订了《山丹县2023年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归集协议》（山丹县〔2023〕3号），协议金额为2023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使用及存续期限为20年（起始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于2043年止），年利率3.1%。在该笔债券使用期限内，于2023—2042年每年5月19日前将还本付息资金（每年81.00万元，其中：本金50.00万元、利息31.00万元）支付归集至指定财政账户。  截至2024年9月末，山丹县水务局尚未偿还2024年度专项债券本息。 |
| **六、有关对策建议** |
| **（一）提高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编制水平** 建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号）等文件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充分量化、细化各项绩效指标，建立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提升项目任务、资金与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匹配度，强化绩效管理能力。建议全面了解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加强对项目绩效审核规范性，为后期绩效评价打下良好基础，确保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的顺利完成。建议加大绩效培训力度，提高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对绩效基本概念的理解，正确区分项目类型，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填写规范性，进而提高整体绩效工作质量。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作用。  **（二）规范填写项目合同内容，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规范填写项目合同，具体包括项目实施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和结算周期、合同变更和争议解决程序等内容。通过明确合同的规定付款方式、款项的结算周期及支付条件，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实施进度付款，可避免造成财务风险，确保合同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明确项目管理职责，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履行期限以及各阶段的完成时间，以便于项目进度管理和监督。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推进力度，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及时了解项目执行情况，掌握各个项目投资进度、实施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实现情况，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保障项目按计划进度有效实施。  **（四）严格执行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切实履行专项债券资金本息偿还义务，严格按照《山丹县2023年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归集协议》约定的时间偿还本息，制定跟踪资金流和准备风险管理措施，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还款风险。根据专项债偿还计划和实际情况提前做好还款准备，避免再次出现不能按期偿还的情况。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评价资料基础上经核实、分析完成的，被评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